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 月 11 日以短信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体系和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花园生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25 日